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公 佈

建議 A 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 A 股發行

於2018年5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 A 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於2018年5月8日在董事會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本公司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情況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

建議的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制定本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6)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的議案；(7)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8)關於制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上述決議案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改動(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一份載有A股發行相關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資料的通函。

A股發行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及進程。

1. 建議A股發行

於2018年5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

意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1.1 建議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建議發行的股份種類類別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規模

A股發行將由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組成。A股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88,871,978股A股。A股發行項下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0%。

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A股發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將於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1.3 定價方式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1.4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5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1.6 承銷方式

由牽頭包銷商管理的包銷銀團將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發售。

1.7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以A股發行 所籌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加油站投資項目	405,000
2	道路客運及配套服務業務建設項目	419,000
3	高速傳媒業務拓展項目	58,000
4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118,000
	總計：	1,000,000

本公司計劃以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人民幣1,000,000,000元。如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則本公司將自籌解決；如募集資金有剩餘，則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如A股發行上市募集的資金實際到位時間與項目投資需求在時間上不一致，則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資金先行投入，待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1.8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在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A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9 擬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本次發行前交通集團持有的內資股以及A股發行的A股均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董事認為，由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批准所需的時間不確定，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24個月屬必要。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A股發行的相關開支(包括保薦費用、核數費用、估值費用、法律開支、發售行政開支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包銷佣金)須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將成為可交易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於2018年5月8日在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本公司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情況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制定本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6)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的議案；(7)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8)關於制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上述決議案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3. 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A股發行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支援，並加快其業務發展。A股新增的再融資渠道將提升融資工具的全面運用，包括增發、供股及公司債券，令本公司的融資模型更多元化。與此同時，由於A股上市公司更為投資者所熟悉，A股發行有助改善本公司的品牌聲譽，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改動(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相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一份載有A股發行相關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的通函。

A股發行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及進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普通股以及交通集團持有的內資股(將或為可交易的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不多於88,871,978股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適當時候舉行的2018年首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適當時候舉行的2018年首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適當時候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交通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